



我们需要怎样的环保组织

鲍晓倩

江豚,一种美丽而聪慧的生物,长江里唯一的淡水哺乳动物,分布于长江中下游干流以及洞庭湖和鄱阳湖等区域,近20年来,江豚种群数量正快速衰减,目前仅存1000余只,是全球最濒危的物种之一。

为了留住江豚的“微笑”,一些人在默默地付出努力。洞庭守护队,巡湖、抵制非法捕捞、观测记录,守护着洞庭湖仅余的100只江豚,并通过微博、微信、QQ向社会传播保护信息,带领公众参与保护……

在环境承载能力已接近上限的今日中国,在多个领域环境问题频现的今日中国,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环保组织?或许,从江豚守护者的行动中可以找到些许答案。

与其他领域社会力量相比,近20年来,中国环保NGO(非政府组织)已经成为最活跃最有影响的一类民间组织。从我国第一个民间环保组织“自然之友”创立开始,我国环保组织的数量以几何级数

递增,最新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环保NGO已经超过3500家。

1月10日举行的第九届中华环保民间组织可持续发展年会,主题确定为“发挥环保民间组织作用,推动公众参与保护”,并首次发布了《环保民间组织自律公约》。

可以说,理想、热情是环保组织共同的关键词。然而,“激情”不代表“极端”。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觉醒,公众维护环境权益的行动进入高涨期,从10年前的圆明园湖底防渗工程事件,到上海莘庄高铁事件,到近年屡见不鲜的反对垃圾焚烧场、反对PX项目事件。由于大部分公众缺乏科学的环保知识,环保组织就更应以理性的态度引导公众,而非在理想主义的光环下误导公众采取极端手段维权。

监督的目的是改善,如果为了监督而监督,而不是提出建设性意见,采取建设性行动,那么只会带来负面效应。组织公众参与环保、向政府建言献策、合理开展社会

监督、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等,才是成熟的环保NGO。2014年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推进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再次明确了引导培育环保NGO有序规范参与环境事务的指导思想、方向、目标和措施。

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新环保法中的环境公益诉讼作出细化规定。值得指出的是,《解释》不是限制,而是体现了“开放”原则,让更多的公益组织能参与到环保公益诉讼中。

公益诉讼是一条公众理性参与环境保护的可行路径。2014年年末,江苏泰兴“12·19”公益诉讼案中,一审判决污染企业赔付1.6亿元,创下我国环保公益诉讼之最;今年1月1日,“自然之友”和“福建绿家园”针对福建南平市损坏林地的采矿主提起的诉讼,也已得到受理。

倡导环境公益诉讼,意味着积极引入

民间“活水”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环境治理,这本身就是政府理念的巨大转变。回顾《环保法》修订过程,环境公益诉讼主体从“中华环保联合会”一家,到“全国性社会组织”,再到“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充分显示我国对民间环保组织发挥更大作用的鼓励与期待。

近年来的实践也证明,环保领域广泛复杂的问题仅仅靠政府或企业是不可能完全解决的,引导公众正确表达环境诉求、理性参与环境保护,实现公众利益最大化方面,环保NGO将越来越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每个普通人,不仅是环境保护的监督者,也应是环境保护的参与者。如果把我国政府、企业、个人视为环境保护的“三角”,环保NGO应当居其中央,从多个维度发挥积极作用,成为环境公共参与的杠杆,撬动更多社会公众投身环境保护。

绿

周刊 WEEKLY

绿色发展,美丽中国

中华环保联合会开展瓶装水水源地安全调查活动,但一些企业却顾虑重重,拒怕检测——

“瓶里的水哪来的”不该是个秘密

本报记者 杨开新

如今,瓶装水市场新概念层出不穷,有的宣称“深层活火山水”,有的宣称“冰山水”,有的强调“原产地灌装”。水源地的好坏,往往成为商家大肆炒作的噱头。到底瓶装水的水源地是否安全,又该如何从源头做起保障瓶装水安全呢?

为推动饮用水水质公开检测,中华环保联合会去年历时5个月开展了“寻水·瓶装水水源地安全调查”公益活动,共分为水源地环境评估及水源水样采集、质量检测、专家评审、发布报告等4个严格阶段。“如果说雾霾是大家的心肺之患,不安全的饮用水就是口腹之患。”中华环保联合会副秘书长谢玉红认为,公众对水源安全的担心并非杞人忧天,保障饮用水安全必须从水的源头抓起。

据谢玉红介绍,“寻水”活动采取企业自愿报名的形式,先后有十几家饮用水企业咨询并报名参加,但大多数企业因顾虑重重,最终退出检测。

“真金不怕火炼”,消费者普遍认为,“瓶里的水从哪里来”不该是个不能说的秘密。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黄浩明认为,“水源保护工作做得不好的企业肯定不敢参加,因为会有很多人盯着它。”四川广安黄莲丫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谢吉辉认为,让消费者喝上安全水是饮用水企业的社会责任,应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进一步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谢吉辉直率地说,一些同行参加活动不积极,还有中途退,“说明他们对自己的产品没有底气,怕检测出问题。”

“寻水”活动专家委员会委员、总装工程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张志仁呼吁更多的水企敢于接受公众监督,主动对本企业的水源地保护工作查漏补缺,提升公众对瓶装水质量的信心。中国疾控中心环境健康相关产品研究所研究员鄂学礼告诉《经济日报》记者,人们关注饮用水尤其是瓶装水的安全理所应当,因为包装在瓶子里的水经过至少一次的处理且价格更贵,理应比从管子里流出的水安全。

近年来,不少饮用水生产企业认识到,保护水源地就是保护自身的长远发展。一些企业根据源头地质情况、土地利用变化等研究,划分出对水源的三个保护层:第一圈层是以出水口为核心、半径数十米的周边,不允许有任何非取水活动;第二圈层是再往外扩散百米,不能使用化肥和除草剂等;第三圈层就是出水点以外十几公里的范围,该范围涉及很多社区村落和部分工农业生产活动,力争实现水源地保护和经济发展共赢。

中国达能饮料可持续发展总监古陶表示,公司正在和水源所在地政府合作,帮助村民尝试新生态种植方式,使其能够以更高价格把农产品卖出去,让整个地区从保护环境中受益。

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所长潘家华认为,矿泉水等饮用水是一种生态产品,其价格中不仅有水本身的成本,还有消费者享受到的生态服务和生态涵养的价值。潘家华指出,这方面的收益应该部分回馈水源地,为水源地的社会保障和生态设施建设提供一定补偿。



四川第二大淡水湖环海是当地重要水源地。 本报记者 翟天雪摄

执行主编 鲍晓倩
责任编辑 刘蓉
联系邮箱 jrbzlk@163.com

“史上最严”环保法初试锋芒

编者按 1月1日,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开始施行,彰显了我国“向污染宣战”的坚定决心。

找回碧水蓝天、清新空气,不仅要靠立法,更要靠执行力来落实。今年以来,广州首次查封两家严重污染企业、湖南首例环境污染入刑案、首例环境公益诉讼在福建立案,新《环保法》频频在各地“亮剑”,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应有惩罚。新《环保法》正初步显现出对环境违法犯罪的巨大震慑力。

广州环保部门首次直接查封恶意违法企业

第一时间控制污染蔓延

本报记者 邓海平 通讯员 崔伟

1月4日,落实新《环保法》的第一枪在广州打响。广州市环保局和白云区环保局精准出击,开展打击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现场查封了两家违法排污企业。

当天,环保执法人员突击检查了白云区钟落潭光明村三鑫的一家无牌无证废矿物油加工厂。执法人员发现该厂不具备相关资质,且擅自收集、储存和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执法人员依法现场查封了企业生产设备。

据了解,该厂原为广州宝晨甲酯有限公司,系2014年广州市挂牌督办企业,属于环境违法“屡教不改”者。2014年年初,环保部门对宝晨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违法经营废矿物油加工一案依法进行了查处,因该公司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白云区环保局依法申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分别于6月、9月两次查封该公司生产设备。10月中旬,该公司变更经营者为宋汉南后,继续违法加工废矿物油。

另一家环境违法企业,是位于白云区嘉禾街长漕工业街的一家无牌无照的手表表面加工坊。作坊有电镀生产线1条,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电镀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严重污染环境,执法人员依法现场查封了其生产设备。

“之前,需要法院强制执行才能查封,一拖一两个月,新《环保法》出台后,环保部门可直接查封,及时杜绝污染。”广州市白云区环保局副局长钟伟东说,新《环保法》赋予环保部门查封、扣押违法排污设备的行政强制权,使环保部门能在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第一时间采取控制污染的法律措施,防止污染蔓延,在制度上填补了“发现污染、尚未处罚”这一空档期。

记者获悉,广州市环保局从2014年6月参与新《环保法》配套实施细则的起草工作开始,将存在主观故意且严重违法排污的企业纳入“黑名单”,最终在白云区选定了两家污染企业作为首批实施查封的对象,实施精准打击。其中一家违法处置危险废物,另一家违法排放含重金属物的废水,均为《实施查封、扣押办法》中规定环保部门可以查封的情形。



朱慧卿作 (新华社发)

福建首例环境公益诉讼立案

民间环保组织依法保护环境获力挺

本报记者 石伟

1月1日,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联合环保组织“自然之友”,共同就“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这是新修订的《环保法》实施后,国内首例由民间环保组织提起诉讼的环保案件。

“新《环保法》的实施,给国内几千个民间环保组织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是一个重要的利好。”长期关注此案的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主任林英对《经济日报》记者说。根据新修订的《环保法》,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5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8年7月,“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被告在未依法取得占用林地许可证及未办理采矿权手续的情况下,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葫芦山开采石料,并将剥土和废石倾倒在山下。在国土资源部门数次责令停止采矿的情况下,2011年6月,被告仍然雇佣挖掘机到该矿山边坡处开路并扩大矿山塘口面积,造成植被严重破坏。“在这样一个山清水秀、生态优良的地方肆无忌惮地长期进行乱采滥挖,导致山体和水体严重破坏,是一种无视国体、无视生命的恶劣行为。”林英和同事多次深入被破坏的山区现场调查取证,并一直寻找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的

渠道。他们的行动得到当地法院和检察机关以及林业部门的支持。

作为福建省一位长期从事公益性环保事业的人士,林英充满信心。她说,接下来他们将积极向社会各界筹款,组织专家对这一案件涉及的山体和水体的破坏程度、恢复手段等进行实地勘察和鉴定,在此基础上制定出有效的恢复性方案并实施。

民政部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廖鸿表示,截至2014年三季度,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有56.9万个,生态环保类的社会组织约有7000个。其中,符合《环保法》及其《解释》的700余家社会组织都可依据此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湖南首例环境污染入刑案宣判

对环境违法者不再“一罚了之”

本报记者 刘麟 通讯员 赵鹏

在未获任何资质情况下,购买硫酸类物质给钢材除锈,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塘。这一件严重违法新《环保法》的事件发生在湖南省长沙县。1月5日,长沙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黄兴镇光达村喻德强环境违法案件”,喻德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万元。

“我知道做错了,以后一定不再做违法乱纪、破坏环境的事。”被告席上的喻德强,听到审判结果后忏悔不已。据悉,此案是新《环保法》实施后,湖南首例因环境污染而被判刑的案件。

2014年5月25日,黄兴镇光达村村民举报无名作坊排污水,致使家中井水泛白无法使用。长沙县环保局及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立即前往

现场。经查,该作坊负责人为湖南浏阳人喻德强,从事不锈钢门花抛光生产,有一条电镀生产线。该厂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及废水处理设施,其生产废水未经处理,便直排到附近一个水塘,对周边地表和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

经调查,喻德强于2014年2月在未获得购买硫酸类物质资质且未向公安机关报备的情况下,从广东佛山购进1700余公斤酸洗液产品,进行除锈作业,并将污水直排入池塘。在作坊运作期间,酸洗池还曾破裂,致使酸洗液流至周边地表。

“以前污染环境最多交点罚款,不再排放就没事了。”应邀参加庭审的一位企业负责人说,新《环保法》实施

后,一旦污染环境就不光是交钱的事了,一定要对员工进行培训,可不能“因小利而失自由”。

“此案为新《环保法》实施后,湖南首例因环境污染而被判刑的案件。此次公开宣判,必将对环境污染企业及养殖排污户起到震慑作用。”长沙县环保局负责人表示,“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今年正式实施,环保部门将不会对环境问题心慈手软,将以更强硬的态势在2015年全面打好环保攻坚战。

《经济日报》记者获悉,因此案被污染的池塘废水已全部被转移处理,村民家被污染的水井已得到及时处理,喻德强为村民新打的水井已经投入使用,目前水质均符合相关要求。